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基於本集團牽涉多項訴訟及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大部份負責人員經已離職。本公司一直未能按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寄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延遲寄發年報構成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

主要業務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於製造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產品設計、規格及解決方案，而生產則由分包商承接。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清盤呈請及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附屬公司之債權人）申請本公司清盤，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一名投資者已表示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並已就本公司之重組向臨時清盤人提交重組方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就執行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

由於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及主要管理人員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離職，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數據編製本年報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之規定。以下資料在本年報內從缺：

1.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所在地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部資料；
2.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資料；
3. 與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或於第14A章生效前之第14章）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4. 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所規定資料之獨立企業管治報告；
5.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

6. 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及
7. 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5頁至第42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載於第4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導致該等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惟不包括根據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終止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行使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屆滿。

新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起十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生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自採納新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少章先生
王國榮先生
謝安建先生
陳偉雄先生
袁中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城先生
吳小克先生
潘國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條，陳偉雄先生及袁中印先生將依章告退，惟彼等均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4頁。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數	百分比
Citigroup Inc.	1,811,940,295	22.4%
Vandor Profits Limited (附註)	618,720,250	7.7%

附註：Vandor Profits Limited（「Vandor」）由吳少章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少章先生 (附註)	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8,720,250	7.7%

附註：該等股份由Vandor Profits Limited持有（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事宜：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送交予本公司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擁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面列明。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停止買賣，董事認為自暫停股份買賣之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不適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直至本年報之日，本公司之股份買賣仍然暫停，故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已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任滿告退而一項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章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